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日14:45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2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26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- 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7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115,963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00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700,079,0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3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15,884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09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5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18,457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170%。

2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15,85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8,35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李宗煊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